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20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許維妮

王秀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39,51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209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39512 元	王秀、許維 妮	自民國114 年02月0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7月16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439512 元	王秀、許維 妮	自民國114 年07月1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439512 元	王秀、許維 妮	自民國114 年03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一)、緣債務人許維妮於民國107年間至民國111年間邀同  
10 債務人王秀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  
11 貸款】8筆，共計新臺幣54萬0,820元整。並約定自借款人該  
12 階段學業完成後（休學或退學）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  
13 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96期。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  
14 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  
15 息自應還款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本借

01 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  
02 二十計付違約金。（二）、詎債務人許維妮自就讀學校完成  
03 後，並未依約履行，尚欠本金新臺幣43萬9,512元整及如附  
04 表所載之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  
0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全部到  
06 期。另債務人王秀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  
07 償責任。（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  
08 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  
09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實感德便。釋  
10 明文件：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